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及  
(2)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2011年5月6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人士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式.....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一般授權」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

王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軍先生

張軍先生

丁一先生

張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先生

劉景福先生

羅永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  
及  
(2)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4,312,000股股份，包括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遵照一般授權之條款規定，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1,213,760股內資股及／或19,648,640股H股。

##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章程》，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屆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至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張艦、王維(執行董事)、張軍、胡軍、丁一、張金明(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劉景福及羅永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將於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提名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為下屆新任非執行董事選舉的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外，各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後將會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邢吉海、田樹勇、陳方(股東代表監事)、呂霞(獨立監事)、俞昂及何洪生(職工代表監事)各自的任期將於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陳方先生於其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監事會已提名王蕤先生為下屆新任股東代表監事選舉的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陳方先生將退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並獲提名參選非執行董事一職。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職工另行召開會議處理。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選舉任期三年的董事、授權董事會與新當選董事訂立新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視乎情況而定)、選舉下屆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與新當選監事訂立新委聘書。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建議於2011年6月23日開始，至2014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將在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之後以公告的形式披露。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更換及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謹啟

2011年5月6日

##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53歲，於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1982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子工程系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天津市工程系列高評委認可的電氣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1984年至1985年從事泰達控股前身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行政秘書工作；1985年至1987年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項目經理；1987年至1995年任泰達控股熱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控制之公司）副經理；1995年至2008年擔任泰達控股投資管理部經理。彼為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95深圳證券交易所）前董事，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前監事會主席。彼現出任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天津豐田物流、元大物流、泰達保稅倉及天津泰達斯迪爾電子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天津鐵合金交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天物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能源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的聯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將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維先生，38歲，於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9年6月成為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於復旦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於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12月於印第安那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2002年12月至2008年9月於BDO Seidman，畢馬威等會計師事務所及企業從事企業會計以及審計、內部審計、風險諮詢服務。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將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胡軍先生，34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數學系；2001年6月於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獲得碩士學位；其後於南開大學區域與城市經濟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期間，彼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天津學生聯合會主席、青年聯合會副主席；1999年至2002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分行房地產信貸部高級主管；2002年至今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經理。目前，彼兼任泰達建設集團董事、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95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泰達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胡先生之任期將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胡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軍先生，43歲，於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90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1998年取得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碩士學位；2001年取得南開大學泰達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至2001年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任職；2001年至2008年一直在泰達控股任職。彼曾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05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彼目前擔任泰達控股之全資子公司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泰達股份(股票代碼：000652深圳證券交易所)、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35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將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進才，52歲，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1996年7月，彼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在多家經濟、金融類刊物上發表文章30多篇，彼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有着深入的理論研究及豐富的實踐經驗。1990年至1992年，彼於山西師大政法系擔任助教、講師職務，從事經濟學研究與教學工作；1996年至1998年，任國家民政部社會保險中心基金管理部副處長；1998年至2001年，任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部門經理；2002年至2005年，任天津泰達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任金港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9年至今，任天津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將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方先生，47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股東代表監事。彼於1983年7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1983年至1997年曾擔任福建師範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並獲得南京大學理學博士學位；1997年任福建省九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1998年任中國福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副總裁；1999年任福建省中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總裁特別助理，廈門象嶼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任期將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先生，55歲，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5.05(2)的規定。彼於1992年自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獲天津高教局教師職務評委會委任為會計學教授，並獲廣東省教育廳認可為高等教育院校合資格教師。張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審計學會第五屆理事會聯席副主席及成員。彼現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中山大學兼職教授。自2000年起，彼擔任深圳鵬城會計師事務所的技術顧問。彼曾參與銀行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及相關業務顧問工作，曾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39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22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42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89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彼現任深圳市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48上海證券交易所)、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68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彼亦為SORL Auto Parts Inc. (股票代碼：SORL NASDAQ Global Market)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將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羅永泰先生**，65歲，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獲烏克蘭國家科學院博士學位(工業專業)，獲天津教委教師職稱評委會評為管理工程學教授並獲中國教育委員會認可為合資格高等教育教師。彼現任天津財經大學財經學院管理學首席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52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四川大通燃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93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70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天津市房地產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22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1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羅先生之任期將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羅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劉景福先生，47歲，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年於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中國鐵路部評為高級工程師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會員，北京市物流協會副會長，全國物流信息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委員、全國物流企業綜合評估委員會專家委員。2002年至2011年2月，擔任中鐵現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3月至今，擔任中物華商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為中國綠色物流公益大使並於一、二級雜誌發表論文近50篇，著作40餘萬字，完成4項部級科研項目。劉先生在物流業務的經營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並兼任北京交通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北京工商大學客座教授。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之任期將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監事

### 股東代表監事

邢吉海先生，59歲，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目前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彼於1995年畢業於天津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現稱天津工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彼於2001年取得南開大學泰達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並獲一輕局會計專業中級職務評委員評為工業會計會計師，於財務會計行業已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00年任泰達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科長，2000年至今一直任泰達控股財務中心主任及監事，同時任天津濱發展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52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渤海銀行、渤海保險董事，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95深圳證券交易所)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邢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邢先生之任期將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邢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邢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田樹勇先生**，40歲，於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成為股東代表監事。彼於1992年畢業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現稱為燕山大學)電子計算器及應用專業，並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元元，2002年於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2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天津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項目經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天津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田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田先生之任期將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田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田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荏先生，48歲，高級工程師。1981年，彼畢業於天津水運技校；1987年，畢業於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機械系；2000年，完成天津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習；2009年，取得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1983年至1985年，彼於天津水運技校擔任實習教師；1987年至1996年，先後任天津港職工培訓中心教師、副科長、科長；1996年至2006年，先後任天津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2010年，任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10年至今，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82香港聯合交易所)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王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將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獨立監事

呂霞女士，42歲，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監事。彼於2002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並完成南開大學的財經管理專業研究課程。彼獲天津市會計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0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資訊化部國家項目資金評審會計專家。彼目前於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於該集團控股子公司內擔任董事或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呂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呂女士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呂女士之任期將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呂女士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呂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張艦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維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7. 考慮及批准重選胡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胡軍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8.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張軍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9.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進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進才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考慮及批准選舉陳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陳方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立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張立民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羅永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羅永泰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景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劉景福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4. 考慮及批准重選邢吉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邢吉海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田樹勇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田樹勇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6.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蕤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蕤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7. 考慮及批准重選呂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呂霞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8.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相關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 「動議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2011年5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4日至2011年6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2011年6月2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2011年6月2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6. 擬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將向H股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軍先生、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